**采购活动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一、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日期起90天内遵守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采购要求，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如果谈判后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文件。

五、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承担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贵单位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我方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附件2“供应商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遵守全部内容。

报价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